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4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淑静，女，198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一巷12号新疆地方志家属院1号楼1单元4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郝鹏祥，新疆世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赵亮，男，198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中央郡小区24-1-5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233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亮（共有人王莹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0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33783号、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33782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李国华
审 判 员 吐尔逊·木沙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书 记 员 杨永虎

